關懷觀輔機構受教少年 基雲兩院發起慰問

【本刊基隆訊】關懷少年觀護所接受感化教育少年，基隆地院特於一月二十五日上午邀請基隆市觀護協會、警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救國團等單位，共同前往慰問並餐敘。

當日上午由王院長廷懋親自偕同有關人員先抵基隆少年觀護所，方所長子傑出迎，並與少年懇談慰問，王院長勗勉少年早日改過遷善及祝賀新年。觀協徐會長素真、劉庭長秉鈞、救國團廖總幹事光環、警局刑警隊黃隊長樹林皆相繼致詞勉勵少年向善，早日出所邁向光明，充分流露出社會對他們的關心與愛心。並致贈加菜金暨區少年每人紅包五百元及禮品一份，期盼少年有個安祥愉快的春節。

上午十一時一行人轉抵桃園少年輔育院，劉院長奕順簡報後即展開慰問懇談活動。王院長導教育，定能學業有成而改過向善。中午並與全院師生餐敘，王院長廷懋特贈一萬元年節加菜金，祝福大家新春愉快。

慰問活動於下午一時圓滿結束，期盼社會的關懷與愛心能對這些青少年有所助益。（木）

簡易篇

談改革

任何機關團體不可能沒有缺失，但可以透過檢討去發掘缺失，進而努力改正缺失。時代變了，環境變了，我們發覺自己愈來愈「不合時宜」，愈來愈不能適應外在的一切，在扞格與懊惱之後，才知除了改弦更張，迎頭趕上之外，已經別無他途可循。

改革對於我們，成了「事有必至，理有固然」的課題。首先如何面對改革？梁啓超說過一句具有爆烈性的話：「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。」這種不惜以自己與自己爲敵，以今日之我打倒昨日之我的精神，正是一個改革者最需要具備的心理條件。

更淺顯的說，改革就是在體制內自己革自己的命。革命需要決心與勇氣甚至犧牲；改革既然接近於革命，自然就不是「坐而論道」與「淺嘗輒止」所能了事的，而是承擔了一項滌瑕蕩垢、革故鼎新的大工程與大使命。並且是只許成功，不許失敗的。

是以，改革的第一著，就是先向自己宣戰，徹底消滅「心中之賊」；司法改革亦當作如是觀。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監獄爲落實法務部馬部長「敦親睦鄰」政策，讓社會各界瞭解政府各項行刑措施，消除不必要的誤解與疑慮，俾益日後矯治工作之推展，積極邀請桃園地區機關社團來監參觀訪問。

八十四年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，桃園縣議會議員等廿九人由議長許振漂、副議長林傳國率隊應邀前來臺北監獄參觀，並贈受刑人春節加菜金新臺幣十萬元，由典獄長孔璧五代表接受。

簡報中，議員們對該監熱忱接待，留下深刻印象，形容有賓至如歸的感覺，並且對獄政問題頗感興趣，提出許多寶貴建言，孔典獄長均一一詳加答覆。經由雙向的溝通，成認可消除外界對監所不必要的誤解和疑慮。

簡報後，孔典獄長親自陪同實地參觀該監作業成品展覽室、教學節目製作中心、接見室、女監、工場、宏德補校、舍房及醫務中心等各項管教設施，議員們見環境整潔，囚情安定，並能以「人性化」的方式來管教受刑人，咸表讚佩，於四時卅分欣然離去。（滿）

桃園縣議會組隊 參訪臺北監獄

臺南地院甄選法警 歡迎有志青年報考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地院因業務需要定於二月二十四日，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辦理法警甄試。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高中高職以上畢業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，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，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，裸眼視力均在〇、五以上，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，並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，可以報名。甄試科目筆試：國文、三民主義、法律常識，及口試、體能測驗等，如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，正取二名，備取五名。自二月十三日起至十七日止上班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，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考。（銘）

提倡受保護管束少年正當休閒活動 士林分院舉辦反毒盃青少年壘球賽

【本刊士林訊】臺北地院士林分院爲鼓勵受保護管束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勇敢拒絕毒品，於日前假士林高商壘球場舉辦反毒盃青少年壘球比賽。

本次壘球比賽計有假日輔導及保護管束少年共一百五十人參加。開幕式由王院長玉成主持，並有士林高商張校長，榮譽觀護人及來賓觀禮。會中王院長勗勉與賽少年平日應養成運動習慣，隨時保持微笑，在比賽中應發揮團隊精神，爭取最高榮譽。並以美國海倫凱勒爲例，勸勉少年應有犧牲奉獻的精神，令與會少年受益良多。

隨後振臂帶領少年高呼向毒品說「不！」並主持開球儀式。

臺南高分檢歡送 王離主任榮退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高分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王離，奉准於八十四年一月一日屆齡退休，該署爲表示惜別之意，利用元月份工作會報時，合併舉行歡送茶會。

茶會中李檢察長代表全體同仁頒贈「勞績永念」銀盾乙座以資留念，李主任檢察官秋金亦代表同仁致歡送詞並致贈禮品乙份。李檢察長致詞對王主任從事人事業務服務司法界三十多年，盡忠職守、奉公守法、任勞任怨、敬業樂群、有始有終的高尚情操，表示欽佩與感謝，希望榮退後常回辦公室探望老同事，指導新同仁，繼續爲司法奉獻心力。感人，在同仁的祝福中結束。（英）

談大陸公證員有關「調查權」之運作情形

林朝凱

筆者忝爲海基會主辦的「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參訪團」之一員，於元月八日至十八日隨團赴大陸北京、上海、廈門及廣州等地公證處實地考察並作有關業務交流活動。

由於海峽兩岸的公證業務之涵義、制度迥異不同，筆者對於大陸公證員如何運用「調查權」之實施方法及效果甚爲注意，經多方搜集與探詢，綜述於次，供我司法同仁參考（註一）。

大陸公證機關辦理公證業務有二大原則，就是「眞實性」與「合法性」。公證員制作的公證書內容一定要兩者兼備，缺一不可。因而公證員的調查權是爲辦證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環，公證員在這階段中要查明事實，根據法律做出證或不出證的決定。所以不但要作形式上的審查，也要作實質上審查（註二）。公證員受理案件後，先在「接待室」認眞審查當事人提供的證明資料，如認爲不完備或有疑問的，即告知當事人作必要的補充或主動向有關單位或個人作實際調查（如詢問證人，調取書證、物證、視聽資料等）。對專門性問題需要解決時，可以請有關專業智識的人進行鑑定，提出書面結論並蓋章存證。公證員調查時均應製作筆錄附卷。公證員外出調查時應由兩名公證人員（兩公證員或其中一位助理員）共同進行。特殊情形祇能由一名公證員調查的，應有一名見證人在場，並在筆錄上簽名存證。

關於實際辦理調查情形，據大陸公證員告稱：公證員的調查工作具有「司法權」性質。故受調查單位或個人均有義務給予協助。調查時公證員必須攜有公證處出具的「介紹信」，必要時要穿着正式制服執行公務。迄今尚未聞遭遇到太大的困難。因大陸地域遼闊，不能或不便委託其他公證處調查時，公證員必須親自越縣越省去作實地調查，有時需要數月始能辦妥出證。尤其對赴臺辦理繼承財產的案件，更要愼重認眞。

承辦公證員調查證據資料屬實後，即草擬公證書並報經公證處主任、副主任或主任指定的其他公證員審批後出證，審批人對於重大複雜的案件應提交公證處處務會議討論決定。公證員執行業務並不獨立，與我公證法規定不同。

公證員蒐集調查的資料與證據，有時難免有人爲錯誤與遺漏的情形發生，其救濟途徑有公證書的「更正」與「撤銷」二種：出證的公證書發現有顯然錯誤的，如筆劃、數字的誤寫、漏填，不影響公證內容者，應另作補充性的更正公證書，並應通知當事人及有關單位，如能收回公證書，應於更正後重新發給當事人。公證處經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單位的申訴；或者公證處或其同級司法行政機關、上級司法行政機關發現已經發出的公證書內容不眞實、不合法或在辦證過程中違反辦證程序的應予撤銷，及時通知當事人和有關單位，並收回原公證書，不能收回的公告撤銷。

註一：我公證法中並無公證人有調查權之規定。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請求人申報之標的價額，公證人認爲與實際情形不符者，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。與公證書內容並無影響。

註二：我公證法第十七條規定，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的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。但公證人祇能從形式上審查是否違法或無效而已，並不能做實質的審查。（作者現任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人）

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

製表日期：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

研究小組別	第一組	第二組	第三組	第四組
開會時間	84年2月17日下午2時3017分	84年2月17日上午9時0分	84年2月3010日下午1時3010分	84年2月3010日上午9時3010分
開會地點	司法院會議室	最高法院會議室（七樓）	司法院會議室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室
預定議題	加強大法官功能	如何加強第一審事實審功能	法官會議	法曹之選拔及考訓應如何改革

南院慰問退休同仁

【本刊臺南訊】欣逢農曆春節，臺南地院院長張賢長木賢爲關懷該院退休同仁生活，特於農曆春節前夕，指派陳書記官長明科長，攜帶慰問函前往退休同仁之住居所，代致慰問並致贈郵政禮券一千五百元，退休同仁均表示感謝。（銘）

新編六法全書

84年1月最新版

全書1988頁　定價／330元　林紀東・鄭玉波・蔡墩銘・古登美／編纂

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實用者。各法條均附「條文要旨」俾助於條文之瞭解。

新版增列：・最新修憲資料　・兩岸關係法規以因應兩岸交流實際需要

衛生法令全書

陳春山、朱懷祖／編著　全書1472頁　定價／1200元

本書詳列衛生法規及判例解釋令，對重要法律亦有介述，符合行政機關、業界及專業人員所需。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　電話／7055066　傳眞／7066100　劃撥／0106895-3　地址／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連續盜匪罪 陳錫明伏法

【本刊臺北訊】凌晨五時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提票，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。受刑人陳錫明、陳錫明因觸犯盜匪罪，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，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，已於一月二十八日由本次激烈比賽中，少年們凝聚了高度的向心力，並激發其旺盛的求勝心，使平日習以電玩、撞球爲樂的少年體會到正當休閒活動的重要，且鼓舞少年應從黑暗的角落走出來，多從事有益身心的活動。比賽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圓滿閉幕。（進）

男、四十一歲，基於概括之犯意，於七十九年間在各報刊登徵婚、徵友、徵女性合夥人及投資人等廣告，並以呼叫器爲聯絡工具，致使被害人王×英等十六人信以爲眞，與其聯絡，受刑人即分別將其約往KTV、茶藝館、賓館等處見面，趁機在被害人飲料中摻入含有催眠藥劑成分之迷藥，迨被害人飲用後昏迷，載往飯店、賓館或就地強取其身上財物及強姦後逃逸。經警循線偵破，移送法辦。

最高法院以其罪無可逭，判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以昭炯戒。（遠）

・新書・

（83年10月修訂版）10月21日出版

行政法重點整理

・特色・

一、案例與題意：一針見血，立即掌握問題形成能力。

二、章節建構：完整逐步，迅速思考能力。

三、解題技巧：深入解析，綜合整理，一點明。

四、最近大法官會議解釋：集大成，說明總說明，一目了然。

五、歷屆試題：近年各大學研究所試題，提供加強。

六、相關法條：精挑細選，一網打盡，提供參考。

七、學說爭議：相關學說進步，一決勝負，提供加強。

八、實務見解：最新實務見解，一網打盡，逐一整理。

九、考古題：歷屆考古題，一應俱全，方便查考。

定價：450元

元照出版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館前路8號4樓

電話：3317517-9

傳眞：15929700

劃撥帳戶　水　帳戶



法源資訊系統

■法學資料查詢系統

■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

法學資料查詢系統

(一)資料庫範圍：1.法規　2.各類解釋　3.判例要旨　4.裁判要目　5.決議　6.法律問題研究　7.法學論文索引。

(二)查詢方法：便捷、人性化——